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〇七八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〇七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二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二件

特載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通知 二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四十八件

法規

治安總署所屬軍需及會計人員保證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六道

法規

華北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辦法綱要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二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二十七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賑濟委員會發放貧民賑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九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劉鳳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李定衡代理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代理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胡恩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葉蔭南代理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調派宋廷裕代理治安軍第八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李瑛代理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富經武代理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調派田申代理治安軍教導集團副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趙普三代理治安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范鳳舒代理治安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調派田文炳代理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王斌代理治安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茲派高德林代理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九四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派宋錫仲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九四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調丁立羣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九四六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派黑松營試署山東德縣監獄典獄長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九四八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派于致俊充青島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七四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治安總署

為訓令津浦鐵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公字第十五號公函為本校應用印信日期兩端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鈔錄原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鈔原函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九二八零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各省市高等法院
首區檢察官

為訓令事近年以來收效甚微農村破產人民之生計日趨危殆之徒多陷刑辟以致國庫虛糜市鎮氣運積於國家無以辟祥和之機於因
犯其由得自新之路是以成國有三刑三教之法今代有假釋赦免之典於明刑勸法之中寓哀濟罪之意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國法所詳詳查明在該人犯如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及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前半段現修正法犯保外服勞務行辦法第一條
之規定者應即辦理其未決人犯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外應即令保釋或付並刑酌量與刑條件相合者應行
假釋以昭矜恤限於文到後月內辦理具報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八八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華北高等法院首區檢察官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 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九月間擬報北京各院用月報表而擬核由
早次均悉查北京第一第二兩院工務較多作業產品漸增進近來原料昂貴因基不足無法恢復事變以前之狀態此次基本
會由國庫撥款五萬基金該院應以半數分配於該兩院以扶植其生產力再據檢察官報稱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獄舍該所看守押犯
漸趨興修將於農曆正月間上訴河北高等法院迄今八月未獲提訊一次請求速予提訊等語是否屬實應由該院查明核辦又該所押
犯漸興修井應隨時督促承辦人員恪遵審限迅速結案以資疏通仰即知照該院長遵照奏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五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 據教育局擬定留日學生暫行規程一案呈經市議會修正通過公布施行檢同原規程呈報備案
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天津特別市公署留日學生暫行規程案令行教育總署審議去後茲據該總署具對於該項規程應行改訂各
條意見呈復前來合行抄發原意見令仰該市公署遵照修正呈會備查此令
附發原抄教育總署擬具對於天津特別市公署留日學生暫行規程應行改訂各條意見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五四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 爲奉令審議天津特別市公署留日學生暫行規程附具意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另令天津特別市公署飭知所擬分別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八九八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三十年七月一日呈一件 爲擬將通縣縣區舉辦不動產登記及法人登記並指由北京地方法院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案業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洽訖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北京地方法院及通縣公署遵照辦理仰將辦理情形呈
覆備核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准華北電業公司北京分公司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政字第二三
四七號內開呈悉所請對於該公司一切房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根據條例免收登記費用一節應准按照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例予以免費辦理除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各地方法院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該公司所有土地分別依
法登記惟通縣城內小燒酒胡同十四號房產設有通州營業所前曾向該縣公署聲請登記該縣公署以無房地所有權保存登記
之規定見拒繼即向北京地方法院函請登記又以該房產不在管轄範圍之內不予受理敝公司既遭雙方拒絕又碍礙中止登記
再四思維迫不得已擬請貴院轉飭北京地方法院遵照准予依法免費登記至擬公函內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等
因准此查華北電業公司北京分公司通州營業所之房產登記係在尚未舉辦登記之通縣縣城該縣毗連北京東郊交通頗稱便
利遵照
鈞會上年十二月四日務字第五九六二號訓令尾開以未舉辦登記之各縣應指由就近地院辦理之明文擬將通縣縣區舉辦不
動產登記及法人登記所有該縣應請不動產登記及法人登記事件擬請指由北京地方法院辦理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五六三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李 維

令建設總署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年度五月份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圖表請備案由
呈覽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五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兩隊督察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十月份兵夫革補表等件請鑒核由
呈覽附表等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五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治安總署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審核各省市議復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情形并擬具實施辦法八條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六〇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呈字第八號呈一件 為據制定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省市分會暫行組織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六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務總署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據膠海關監督公署呈據本年九月份收回銷項護照抄同報告表請飭收註銷由
呈件均悉該項收回銷項護照一百一十三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六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署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北京天津青島三特別市民代會經過情形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六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覽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六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覽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二一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 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保定監獄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監房屋多半滲漏並有坍塌損壞之處應即迅速督率工囚修葺又作業收入為數過少應將基金盡數利用於可以生

產之工作或增設科目並調查市場之需要而推進之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二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 轉報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羈禁已決未決人犯二百九十七名作業人數僅七十二名尚不足四分之一殊屬不合事關勞後應即盡力擴充務使全監無坐食之囚以裕法收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並酌撥看守所作業基金以便籌辦工場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行字第二七九號咨以據警政部呈為調查消防人員實施訓練情況一案請查照飭屬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附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一紙准此業經訓令治安總署及各省市公署知照飭屬辦理在案茲據先後呈復到會相應開列各地報告表清單檢同原表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各地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清單一紙原表二十三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各地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清單

計開

- 一 治安總署 叁份
- 二 北京市公署 壹份
- 三 青島市公署 壹份
- 四 天津市公署 壹份

- 五、山西省公署 肆份
 - 六、河北省公署 拾壹份
 - 七、山東省公署 壹份
 - 八、河南省公署 壹份
- 以上共貳拾叁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政法字第七三八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楊金標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 為不服北京特別市公署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由
呈及附件均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應向內務總署提起訴願原附件發還此批
附原附件三件(略)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政法字第七七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原具呈人陳守和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不服河北省公署就上訴人與田莊初級小學因確認產權及效力糾葛所為再訴願之決定
提起上訴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已經再訴願之決定訴願程序業已終了應不受理原件發還此批
附決定書一件契紙照片一件 (略)

委員 王揖唐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三二一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東臨道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衛生講習所成立檢同授課表請備查由

呈及授課時間表均悉查所定課程尙屬合適惟關於防疫種痘等功課尤爲重要應須格外注重除將所呈課程表存署備查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以符衛生講習所成立之原意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三二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開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頒振款一萬元飭以二千元賑濟易縣紫關一帶災民八千元賑濟曲陽縣靈山鎮城鎮等村災民所有該兩縣散放情形業經分別呈咨在案茲據該兩縣將應送清冊振票等件先後呈送前來經核無異除分別指令准予照銷並將原冊票咨送華北振濟委員會並分呈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冊票等件既經該省公署逕咨華北振濟委員會辦理除咨復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〇七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一〇一一號咨開案查望都縣知事趙晉卿辭職照准遺缺於本年十一月四日以張祖政試署除委任並分行及隨時考核依法辦理具報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查外惟查前准

貴公署函送本年八月份名冊該趙前知事係先行停職遺缺該縣公署秘書吳鳴皋代理茲准咨辭職等因有無繕寫錯誤相應咨請

查照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〇八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案准

貴公署先後咨復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第十一期開課日期並送第十期受訓學員試驗畢業成績清冊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〇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稱爲強化治安(第二次)首在實惠及民本市四郊農民迭受戰亂生活困難擬將二十九年及以前積欠田賦一律豁免請鑒核等情應即照准並於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本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由本委員長報告在案除由會令公布並分令財務總署北京特別市公署遵照外合行抄發會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既承分令有案原附會令不再抄送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總署查照此咨

財務總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三〇九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查本署制定華北道區衛生講習所辦事規則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并於本年十一月十日經本署公布各在案相應檢同該規則口份咨請
貴署查收并希轉發所屬各道區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各省公署

附辦事規則(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一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民治字第一零零一號咨開案查本年十月十四日本署召集第四次道尹會議據代理津海道尹王緒高提議為各縣辦理保甲及鄉治人員著有勞績或因公傷亡擬請規定辦法優予獎勵案內稱查警察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例有頒發卹金規定茲值地方秩序初定厲行保甲以防奸宄近復推進鄉治以安善良所有辦理保甲及鄉治人員服務桑梓固屬天職而責成既重危險實多倘遭遇不測偶有傷亡以及辦事勤勞成績顯著者究應如何獎勵之處似應有明文規定俾各縣遇事有所遵循此本案提出之主要原因也各縣鄉鎮長副暨保主任保甲長等地位接近民衆工作屬於下層職分雖微責任甚重當茲強化治安力謀推進之際維護地方多艱不避艱險勇於負責之士出而協助官府倘不幸遇有傷亡或有特殊勞績不予獎勵其何以示獎勵而勵來茲擬請從優規定獎勵單行辦法公布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前於內務總署召集會議時山東省民政廳及本省順德道已有提案通過應候咨准制定頒布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咨治安總署外相應咨請查核早日制定此項章程公布施行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辦理鄉治人員獎勵章程則前於本署召開地方行政會議時已有提案通過准咨前因自應迅予制定公布以資遵守除辦理鄉治人員獎勵章程則應由本署起草外其保甲人員獎勵章程則擬請貴署主稿制定呈銜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施行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同月二十六日咨復河北省公署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一六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准

貴公署咨以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擬再延長六個月一案當經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公牘

第一〇八七期合刊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請准照辦理並先行咨復各在案茲奉

指令內閣准如所擬仰即咨行該省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公署咨以據易縣曲陽兩縣呈送散放振款清冊振票等件經核無異除分別指令准予照銷並將原冊票咨送華北振濟委員會並分

呈外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查並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監察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公函 衛字第二九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署籌設華北各道區衛生講習所業已就緒所有各所教務主任一缺經會議議決按照華北道區衛生講習所組織表應由

貴會各地診療所長兼充除由本署分別委任外相應函達并列清單一紙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華北防疫委員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衛字第二九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山東東臨道王道尹覽卅電悉該道衛生講習所定于本月一日十時舉行入所辦理敏捷良深嘉慰茲撰寄調劑一份即由該道尹代表

向入所學生致訓為要經費已由財署領到即行滙發特先電覆督辦王微印

附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民字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銜略)覽查本署前召開地方行政會議關於諮詢事項應根據情形書面答復用昭詳盡現各處多已照送急待彙辦合仰查照并迅辦理每樣繕送三份用資存轉為要內務總署馬印

內務總署特載

內務總署第二十三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地點 本署禮福堂

時間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新四時

主席 督辦 紀錄 呂豐威

出席 吳署長 王秘書主任 蔣參事 章輝 汪參事 濟讓 劉參事 志誠 黃參事 顧士 徐參事 傳文 桂局長 森 張局

長 亞東 王局長 濟剛 周局長 頌聲 柯秘書 昌泗 李秘書 景銘 張秘書 煦人 呂秘書 國威 楊秘書 大光 王

秘書 一葉 關處長 震華 陳科長 枚功 孔科長 繁樺 屠科長 啓齡 吳科長 書勤 王科長 仲哲 曾科長 念德

吳科長 兆桓 張科長 翰藻 鹿科長 學耕 潘科長 祥和 程科長 紹伊 張科長 愷庵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室報告本署奉令舉辦華北各省市民衆代表大會除北京市開會情形業經二十二次署務會議報告在案其他各省市均已如期舉行茲將各處開會情形繼續報告如次

(一)天津市民代會於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津市北寧公園舉行參加代表計重要士紳四十二人教育界士紳十一人此外民衆代表計市商會市農會各一人慈善團體二十三人職業公會十人各業同業公會一百十人其他團體十六人聯保主任

及保長二百六十四人地區分會八人共四百八十六人所有大會程序均依照施行綱領參酌津市情形辦理市長溫世珍主席本署署長代表 政務委員會致詞詞

(二)青島市民代會於十一月三日繼天津市舉行分區開會在市內者於市內禮堂舉行在鄉區者於膠縣及即墨縣城內舉行中日軍政長官及民衆代表四百人又來賓四百人共八百人市長趙琪主席勞顧問之常代表 政委會致詞詞當場決議五案

1 竭誠擁護 王委員長上下一心以協贊精神樹立應變體制案 2 加強保甲訓練培養自治基礎確保治安案 3 開發資源努力增產勸行物資節約案 4 推行防共教育掃除共產思想恢復固有文化以樹立中心思想案 5 發感謝電文案均經通過

(三)河北省民代會於十一月八日隆重舉行計到民衆代表三百五十人當地友邦軍政首領四十一人各界來賓一百三十四人省長吳贊周主席馬委員良代表 政委會致詞詞各代表表示一致擁護之熱忱

(四)山西省民代會十一月十五日舉行計到有道市縣代表三百四十三人省長喬禮仁主席馬委員良代表 政委會致詞詞該省并印發民代會說明事項專冊對最高行政方針華北現狀及國際變局之展開予以剖切說明

(五)河南省民代會本月十八日舉行出席民衆代表計三百五十二人省長陳靜齋主席冷委員家驥代表 政委會致詞詞并當場通過四案

(六)山東省民代會本月二十日開會分兩日舉行二十一日閉會各市縣代表及關係方面參加者共四百七十餘人省長唐仰杜主席勞顧問之常代表 政委會致詞詞第二日由河野機關長演講事畢閉幕

(七)蘇北專區民代會舉行日期本署原規定十一月二十二日嗣准該專署電稱該區民衆代表業已齊集請求提前舉行即於十月二十九三十兩日連續開會專員郝鵬主席以開會日期提前 政委會未及派員前往查以上兩特別市四省及一專區均有感謝 委員長及軍部與亞院之電文業經本署分別呈轉統計各省市區民代會開會情形結果均圓滿其特異之點即

青市分由市內及鄉區兩地舉行且多發一北支艦隊司令官感謝電文山東蘇北則均分兩日舉行山東感激電文又分兩種一以唐省長名義發出一以唐省長率領民衆代表名義發出餘則均依照施行綱領辦理

二 禮俗局報告此次舉辦第二次華北道教講習會召集華北各省市戒律精嚴明通教義之道士一百二十名來京講習日期自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共七日會址在和平門內呂祖閣惟北道教總會開會日本署署長親臨調話闡明道教精義大意謂道教不獨是國內各主要宗教之一而且為中國固有的宗教因為佛耶回等教都是外來的惟有道家是從黃帝以來一脈相傳的自創的宗教在戰國時代學術雖有儒老墨三派惟有道家的老子宗教色彩最深從道家表面上看似乎和政治絕不相容若從實質上研究除了儒家以外所有宗教惟有道教政治色彩最為濃厚不過道家是主張無為而治與儒法各家主張有為而治的略有不同可是道家的無為而治的精神可以應用到任何時代都能收獲良好的效果老子說我無為而民自正我清淨而民自化又說治大國

者若烹小鮮此語大可玩味我以為道家的政治思想用之於現代尤為救時良藥因為惟有淡泊寧靜才能處理紛擾動亂的局面要知道道家的靜不是真正的靜乃是待時而動的靜在靜中含着無限的生機道家的無為也不是真正的無為乃是大有作為的無為在無為中孕密許多潛藏的力量在平時休養生息準備妥洽到了非常的局面自然會應付裕如一無所懼云云并請教署陳局長市社會局長張局長連絡部水川調查官武田調查官新民會噲事務總長交通公司警務局竹森參與北大山口教授佛教同願會夏蓮居先生暨本署禮俗局長擔任講師各省市自動參加之道士約五十餘人共計到會達一百七十餘人情形頗為熱烈

乙 討論事項

一 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草案
議決 由民政禮俗兩局簽註

二 修訂省縣兩級公署組織大綱草案
議決 追認通過

三 調整乙種宗族綱要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錄修正條文

第一步

一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

第二步 飭報召詢

一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三步

一 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

第四步

一 自三十一年四月起

第五步

一 自三十一年四月起

丙 臨時動議 無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新五時三十分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至十部者
九折十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
經售特此通告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茲委任王文達為本總署稅務局科員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茲派呂宗格為本總署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日秘人字第六四三二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應送公務員登錄冊頁總送一次後按月再將續用人員如式檢送前經本會于上年八月以文字第二二八九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此項冊頁固期無缺送人員其已送者如原冊頁所載情形續有變動並期隨時報知添註俾符現狀各機關嗣後辦理此事除新任人員應于月終各具冊頁彙送外所有已送冊頁在職人員之離轉調升懲獎其俸額進退等項並應連同新任員名摘具事實附送簡表以憑稽考其有新任人員登錄冊頁原即缺送者尤須現即趕補齊備勿待指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秘書朱偉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年十月三日呈稱竊查本處第十期公益獎券定於十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社樓禮堂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秘書屆時前往監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佩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前據北京天順酒店等九家聯名呈請創設酒類特稅以裕國課而維民生等情并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以據該商等呈同前情鈔呈仰即核議復奪等因當以該總局前此奉准整理菸酒暫行辦法六項對於京郊二五公賣費及公賣分支棧舊制均予取消立意原在廢除舊有重徵稅政并制止京市酒棧之壟斷此次該天順酒店等早請創設酒類特稅核與前項整理辦法適相違悖自應毋庸置議經即呈復鑒核在案茲奉
秘文字第六四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候通知該商等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鈔發該天順酒店等原呈令仰該總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查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奉
令頒布并定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除由署分咨各省市公署暨通知華北交通公司分別轉飭遵辦外合行檢同上項辦法及細則(附書式)并抄發通知稿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計發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附書式)各一份抄發通知稿一份(辦法及施行細則均見第一〇三期合刊本會法規欄)(書式附本件之後通知稿見本本期本門通知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通行稅繳納書

第 號	民國 年度	財 務 總 署 主 管
通	行 稅	統稅局

附第一號書式

備考 本表年度以繳納之日區別記入之

圓

--	--

以上款項照數完納

省 道 縣

公司 代表者 某印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分行查收

民國 年 月 日

附第二號書式

民國 年 月 日

通行稅徵收額計算書

區	分	稅 額	摘 要
票 價	一等	元 角 分	
	二等	元 角 分	
	三等	元 角 分	
	計	元 角 分	
快 票 價		元 角 分	

徵收稅額計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相抵繳納稅額

年 月 日

公司 印

通 知 書

通 行 稅 收 據

附 第 三 號 書 式

第 號	民 國	年 度	財 務 總 署 主 管								
通 行 稅	行	稅	統 稅 局								
省 道 縣	省	道 縣									
公 司 代 表 者 某 納											
<table border="1">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圓</td> </tr> </table>								圓			
圓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分 行 印											
此 致											
統 稅 局											

第 號	民 國	年 度	通 行 稅								
省 道 縣	省	道 縣									
公 司 代 表 者 某 納											
<table border="1">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圓</td> </tr> </table>								圓			
圓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分 行 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二五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三五號呈一件 此次改訂印花稅率施行後關於各廠商納稅領照所具申請書是否一律照章貼花抑仍沿舊例免貼印花或申請書改稱申請單據字樣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次本署呈准頒布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案內所定改訂印花稅率表第三十六目備攷欄規定本目所稱申請書以非因報繳稅捐而填送者為限等語凡屬統稅礦稅貨品製銷廠商對於該管統稅局所請領各種完稅照或運照稅花憑證以及分運改運等照單暨為繳納所得稅向該管統稅機關呈遞之申請書類自可依據上項規定免貼印花其請求免稅退稅所用之申請書既不屬於報繳稅捐性質自應依奉貼花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河南鹽務局副局長井上藤次

呈一件 為呈請准予辭去本職由
呈悉該副局長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請核印本局所屬萊州場已故書記趙景孫檢同表證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印附件存轉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二五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關於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擬請減低葦及豆稈造紙漿輸入稅率可否按照稅務司核復各節辦理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案前准與亞院華北連絡部函請將該商所運葦及豆稗造紙漿減低稅率并退還已納稅金等因附抄該日商申請書到署現據稱該關稅務司核議意見以該日商所輸入之化學造之葦及豆稗紙質請減低稅率不為無理但所請將未列名之造紙質在進口稅則號列第五二四號至五二五號項下增加「其他」一項一節事關變更稅則未便遽予施行茲特折衷變通在此項稅則未經改訂以前所有該日商輸入葦及豆稗紙質暫准按照現行進口稅則第五二四號木造紙質從量稅率徵稅俾昭公允至該日商酒伊商事會社前運入口豆稗紙漿六十噸又一百二十噸業經該關按照第六四七號稅率已徵之稅金應按五二四號稅率徵收所餘之款即行發還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察備案并函復連絡部查照及通令膠東兩關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轉行稅務司分別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具報石門局所屬獲鹿分駐所成立暨齊鈐日期檢同鈐模祈備案由
呈覽鈐模均悉應准備案鈐模存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請核飭所屬鹽警第三大隊已故警士邵先玉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辦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年十月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十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覽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秘書朱偉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本局前據駐防金口場鹽警呈報所屬第一中隊第二小隊警士邵先玉於八月六日在七口遇匪傷亡一案當經于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呈文警字第二六五號據情轉呈鈞署鑒核並指令該隊將該故警照章請卹在案茲據該大隊取具該故警遺族請卹事實表六份並附證明書一件呈送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將該表以一份留局存查並令候外理合檢同上項表證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俯賜給卹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書一件據此茲經詳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書一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案查據河南鹽務局副局長井上藤次辭職照准遺缺派山口凱夫代理一案業於十月四日以總字第一三三四號呈請鑒察在案伏查河南鹽務局局長劉序東前副局長井上藤次原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奉派為河南全省鹽務機關接收委員嗣據長蘆鹽務管理局轉報該省鹽務局業經組織成立並請加委劉序東井上藤次為該局正副局長當由前臨時政府財政部以此案事先未據呈報本廳照准惟以局務關係重要姑准由部先委代理該員等辦理如有成績自當隨時呈請以專責成等語指令飭遵並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以前總字第一二八號公函請前行政委員會察照備案在案復又於二十八年八月以各省鹽務兩特整理摺呈 前委員長請將劉序東等分別任命以專責成未奉令知惟查前者該員等以接收資格不特呈准奉行成立鹽務局手續不免欠缺但惟時以河南全年鹽稅約計一千六七百萬該部又正待運甚急為接濟民食增裕稅收計其情形尙屬可原三年以來該員等雖著有成績終以局制未經確定職責稍欠分明於辦理事務難免有窒礙之處茲為整理鹽政起見擬請鈞會俯准該局按照鹽務局正式組織並任命劉序東山口凱夫為該局正副局長仍按商任待遇以符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再該員等履歷前經呈送有案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案查二十九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本總署試用陳樹常等六員薪俸業經遵照

鈞會秘人字第四七五四號訓令自本年八月份起改支薦任初級俸五分之三計一百零八元並呈報

鈞會鑒察在案其分發北京統稅局試用之孫經宇一員茲經令據華北統稅總局轉報該員薪俸亦自八月份起遵令改支薦任初級俸

五分之三計一百零八元等情到署理合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四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呈稱據本局所屬鹽警特務大隊呈報該署網岸緝私隊第三分隊長張幼生于本年七月

二十九日在職病故等情據此查該故員生前服務勤勞身後異常蕭條至堪憫測自應請卹當經飭據該大隊取具該故員遺族請卹事

實表六份連同證件呈送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將該表以一份留局存查並令候轉呈外理合檢同該表五份連同證件具文呈請鑒核

俯賜給卹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二件據此茲經詳核尚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二件(均略)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咨字第一九七號咨送天津商品檢驗局新關防官章印模各一份囑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在案備查外相

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稅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查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業經奉 令頒布并定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所有各地電車及公共汽車等運輸業者均應為通行稅之徵收義務人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及施行細則咨請 查照迅予轉飭經營各該運輸事業機關及商人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山東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河南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一份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施行細則一份附書式(辦法及施行細則均見第一〇三四期合刊本會法規欄)(書式見本門第二頁)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箋函

總字第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部來函以十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在北京舉行中日蒙經濟懇談會請屆時參加並希將出席人員先期通知等因准此本總署茲派局長許造時屆時參加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通知

稅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今以施行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 貴公司為通行稅之徵收義務者關於徵收事宜請照下開各項辦理除代徵該稅手續費之成數另行通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計開

一 辦法之適用區域

甲 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及蘇北地區為本辦法之適用區域但蚌埠山海關古北口南口楊方口各站作為屬於同上地區者辦理之

乙 在上開區域內發售之乘車船票快票一律徵收通行稅但在該區域內乘外國輪船者不在此限

二 通行稅徵收區間

乘車船區間如達辦法之適用區域以外時其區域以外部分不徵收通行稅但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地區不在此限

三 屬於下列情形者免徵通行稅

甲 免費乘車船時

乙 日本軍人軍屬（包括適用記賬之在鄉軍人）乘車船時但應依如下辦理

1. 對於乘車票依票價折扣贈送票確認其身分辦理免稅

2. 對於急行券依免稅票辦理免稅

四 徵收通行稅之繳納方法

甲 公司所管各站及營業所代售業者所徵收之通行稅交由公司本店彙齊繳送之

乙 稅款由公司本店根據各站及營業所代售業者提出之報告依下列方式總括算出之

×——各等級乘車船票之票價與稅額共計收入月額

×——相當稅率

$$\text{稅額} = \frac{\text{X} \times \text{Y}}{\text{十Y}}$$

此致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附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一份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均見第一〇三
四 期本會法規欄） 附書式（見本門
第二頁）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通知

稅字第二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查關於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暨施行細則并徵收手續等項前已由本署以稅字第二五號通知送達

貴公司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通行稅業經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徵收至

貴公司代徵通行稅手續費亦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知應按代徵稅額給予百分之一、五相應續行通知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璜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需字第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軍需及會計人員保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務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同少校日文秘書曹信川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務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營副官黃紀新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務字第一一三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王世忠第四團少尉排長馬樹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馬樹綱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三 任命王世忠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三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命于錫珍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團中尉營書記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命李志遠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團中尉書記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派王海波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團長准尉司務長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團中尉營書記馮宗瑞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二 任命馮宗瑞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團中尉營書記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令一零一集圖

查該部簽報編餘官佐申請退役人員名冊內列陳治國一員業經另令任命為第一零一團團上尉日文營書記仰即遵照此令

督辦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第二集團軍官學校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團上尉日文書記何謙一員特補着派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學員廖靜齋前往該團試用一個月如堪勝任應即呈候補用如難勝任應仍回班受訓在試用期內由部隊供給火食費作正開支無庸加給津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督辦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派胡化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通信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督辦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團中尉書記徐業垣着即免職 二 任命殷靈川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團中尉書記

督辦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副官王鳳章上尉副官楊連池步兵第五團中尉副官李博生上尉營副官段守義代理中尉營副官
 修全利少尉排長返振驥胡 傑准尉司務長郭清遠宋惠然步兵第六團上尉副官趙鍾銘中尉營副官段顯昌少尉排長王子巖准尉
 司務長劉申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王鳳章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軍械 三 任命楊連池為治安軍第三集團
 司令部少校副官 四 任命段守義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 五 任命李博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副官 六
 任命修全利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副官 七 任命趙鍾銘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尉營副官 八 任命返振驥為治安
 軍步兵第五團少尉營副官 九 任命胡 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十 任命郭清遠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
 排長 十一 任命宋惠然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十二 任命段顯昌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副官 十三 任命
 王子巖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營副官 十四 任命劉申辰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 十五 派崔子瑞為治安軍步
 兵第五團准尉司務長 十六 派常守仁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准尉司務長 十七 派杜榮昇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

督 司 令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少尉排長王興漢少尉副官李潤海機關槍連中尉連長高相恒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高相恒為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副官 三 任命王興漢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長 四 任命李潤海為治安軍步兵
 第十二團少尉排長

督 司 令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戚文玉着即免職另候任用 二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排長高 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任命高 誠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

督 司 令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憲兵第一大隊少校中隊長鄭菊生服務不力着即停職 二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課員楊顯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任命楊顯華為憲兵第一大隊上尉中隊長

總督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營書記賀育章久未到差着即撤職 二 任命孫振宗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營書記

總督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邢節菴少校軍需王子楨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邢節菴為本署軍需局中校科員 三 任命王子楨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

總督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譚英傑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此令

總督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張貴民奉職他往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李霖琛久曠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四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長解少亭久病不愈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准尉司務長李相宜擅離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憲兵第二大隊中尉中隊附薛之麒染有嗜好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憲兵第一大隊中尉隊附劉樹棠有虧職守者即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通信隊准尉司務長宋炳堃有虧職守者即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通信隊少尉隊附賈光行爲不端者即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任命劉惠山孫忠毅爲本署修械所工務課同少校課員 二 任命李瑞助爲本署修械所工務課同上尉課員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營書記趙鶴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趙瀛川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營書記 三

任命趙鶴麟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書記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張振國中尉排長侯廷漢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侯廷漢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連長
- 三 任命張振國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連長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任命羅定遠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校參謀長
- 二 任命曹瑞書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參謀少校連長
- 三 任命趙連璧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
- 四 任命王森茂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
- 五 任命李仁山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
- 六 任命王鴻吉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校參謀
- 七 任命張振德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
- 八 任命劉治霖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
- 九 任命周德三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 十 任命楊守時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 十一 派丁傑才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准尉副官
- 十二 任命南宮長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 十三 任命劉星勳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
- 十四 任命馬讓國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任命張漢文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 二 任命曹乃明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 三 任命張 謙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 四 任命張敬孫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記五 任命申仲瑩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處長 六 任命賀鴻圖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同少校軍法 七 任命王德民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同中尉書記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王紹祥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 二 任命李振芳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通信隊上尉隊附 三 派鄧夢林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通信隊准尉司務長 四 任命祝華亭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通信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邢廷珍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長 二 任命李德遠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需 三 任命郭毓璣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需 四 任命王景明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 五 任命雷頤青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六 任命郭毓璣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七 任命姚秉笏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 八 任命張善亭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 九 任命張錫光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 十 任命鍾伯泉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需 十一 任命李景榮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十二 任命郭運堂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隊醫 十三 任命韓晉文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司藥 十四 派梁德奎為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司令部准尉看護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孫清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校團長 二 任命費長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校團長 三 任命劉化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校團長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趙全勝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營長 二 任命劉珂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營長 三 任命張瀛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營長 四 任命朱尚學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營副官 五 任命張良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營副官 六 任命呂景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營副官 七 任命趙旭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營副官 八 任命張運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營副官 九 任命董連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營副官 十 任命吳夢松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一 任命沈連陞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連長 十二 任命殷炳坤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三 任命謝玉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四 任命吳志延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五 任命趙如琴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六 任命汪自財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七 任命郭明敬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十八 任命李國棟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連長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楊似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營長 二 任命柳天慶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營長 三 任命田智鎔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營長 四 任命劉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營副官 五 任命劉雨亭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營副官 六 任命孫鏡涵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營副官 七 任命杜信芝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營副官 八 任命周振瀛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營副官 九 任命曹書業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營副官 十 任命林松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一 任命李書香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二 任命

周書祺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三 任命于希張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四 任命張化龍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五 任命李際堂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連長 十六 任命張香坡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七 任命黃致逵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十八 任命張寅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連長

督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七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滕懷臣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校營長 二 任命李忠信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校營長 三 任命趙鴻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校營長 四 任命王宗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營副官 五 任命張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營副官 六 任命李子平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營副官 七 任命韓文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營副官 八 任命王仁修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營副官 九 任命徐定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營副官 十 任命楊德藩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一 任命姜懷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二 任命劉子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三 任命李廣臣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四 任命王根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五 任命夏廣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六 任命楊世雄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七 任命唐景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十八 任命董鑫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連長

督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趙玉德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校團附 二 任命王肇麟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附 三 任命張子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副官 四 任命賈希賢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尉副官 五 任命傅騰雲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副官 六 任命王應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副官 七 任命趙先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副官 八 任命程潤霖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軍械 九 任命駱鳳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通信排中尉排長 十

任命劉增年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騎兵排中尉排長 十一 任命張錫鈞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機砲連上尉連長 十二
 任命羅濟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機砲連少尉排長 十三 任命趙文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機砲連少尉排長 十
 四 任命韓鳳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機砲連少尉排長 十五 派趙景楚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機砲連准尉司務長

督辦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蘇察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團附 二 任命王福秋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附 三 任命王統三
 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團官 四 任命趙廷廷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團官 五 任命王乃恭為治安軍步兵第
 一零五團中尉團官 六 任命杜金海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團官 七 任命張寶廷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團
 官 八 任命呼德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團官 九 任命李如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通信排少尉排長 十
 任命劉玉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騎兵排少尉排長 十一 任命郭兆賢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機砲連上尉連長 十二
 任命桂成區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機砲連中尉排長 十三 任命劉學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機砲連少尉排長 十
 四 任命楊保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機砲連少尉排長 十五 派張書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機砲連准尉司務長

督辦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七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張克聖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校團附 二 任命關興武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校團附 三 任命化鳳元
 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團官 四 任命張 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團官 五 任命趙漢如為治安軍步兵第
 一零六團中尉團官 六 任命王良華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團官 七 任命王金龍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團
 官 八 任命羅子彬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團官 九 任命苗惠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通信排中尉排長 十
 任命全葆商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騎兵排中尉排長 十一 任命朱仲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機砲連上尉連長 十二

任命劉志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團長中尉銜 十三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團長中尉銜 十四
任命張運球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團長中尉銜 十五 派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團長中尉銜 十六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校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陸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任命張運球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團長 二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團長 三
任命張運球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四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五 任命王鳳山為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團長 六 任命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七 任命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
零四團少校團長 八 任命吳德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九 任命吳德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團長
十 任命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十一 任命吳德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十二 任命
趙洋濤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十三 任命吳德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十四 任命吳德新為治安
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十五 派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校團長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校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陸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任命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團長 二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三 任命
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團長 四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五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
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六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七 任命劉漢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
少校團長 八 任命田世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上尉團長 九 任命田世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十
任命田世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十一 任命田世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十二 任命田世儒為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團長 十三 任命田世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十四 派王鳳山為治安軍步兵
第一零五團少校團長

督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任命張憲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 二 任命陳維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 三 任命張子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 四 任命高世福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排長
- 五 任命張德勝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 六 任命趙曉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 七 任命沈成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 八 任命趙曉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 九 任命李永平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排長
- 十 任命王進賢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 十一 任命楊美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 十二 任命傅寶昌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 十三 任命葛春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上尉排長
- 十四 任命張德勝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 十五 任命胡真一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督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任命張世欽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二 任命張耀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三 任命王翰森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四 任命田志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五 任命張寶貴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六 任命常俊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七 任命李慶照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八 任命毛崑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九 任命申同和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 任命楊合義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十一 任命顧得法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二 任命田玉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三 任命孫玉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十四 任命孫景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五 任命吳玉亭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六 任命李叔和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十七 任命崔安錫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八 任命葉得信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十九 任命王進先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 二十 任命蕭恩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 二十一 任命王

慶義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二 任命胡敬義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二十三 任命林玉坤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四 任命徐國憲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五 任命張殿元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中尉排長 二十六 任命薛太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七 任命劉長江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八 派郭書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二十九 派羅仁純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 派陳鳳元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一 派梁嗣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二 派王育德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三 派劉慶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四 派劉得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五 派苗新桂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六 派倪新元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准尉司務長

督 辦 齊 變 元
總 司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任命張振亭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二 任命錢玉瑞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三 任命張漢階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四 任命馬守善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五 任命藍文國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六 任命陸增慶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七 任命王金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八 任命劉瑞武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九 任命榮國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 任命王書華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一 任命曹尚魁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二 任命劉慶恩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三 任命孫讓標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十四 任命趙秀岳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五 任命王玉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六 任命楊家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十七 任命鄧九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八 任命宋興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十九 任命郝占魁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二十 任命徐大鎮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二十一 任命李士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二十二 任命姬得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二十三 任命盧鳳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中尉排長 二十四 任命郝潤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二十五 任命許世龍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二十六 任命田鵬興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二十七 任命劉玉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一零五團少尉排長 二十八 派曹鴻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二十九 派范兆身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 派孫維亨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一 派谷士琳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二 派鄧士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三 派潘尚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四 派王春泰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五 派史敏樹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六 派張楓齡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准尉司務長

督辦 齊燮元

務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一 任命楊振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二 任命馬義和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三 任命袁鑑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四 任命王廣鳳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五 任命郭維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六 任命楊發勝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七 任命宋雲鵬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八 任命齊國順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九 任命魏成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 任命莫文耀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十一 任命李鳳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二 任命蘇慶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三 任命王中樞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四 任命魏景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五 任命沈繼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六 任命侯正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七 任命張志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八 任命梁明書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十九 任命陳振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二十 任命喬福祥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二十一 任命王占奎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二十二 任命李聲先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二十三 任命何順興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二十四 任命宋玉卿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少尉排長 二十五 任命傅明德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中尉排長 二十六 任命馬雲閣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二十九 派胡玉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 派張慶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一 派楊生富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二 派夏鳳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三 派王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四 派郭俊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五 派秦樹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三十六

派王玉林爲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六團准尉司務長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命宋哲林爲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此令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代理排長王福蔭藉假不歸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燮元

治安總署法規

治安總署所屬軍需及會計人員保證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治安總署公布

- 第一條 本署所屬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保軍需或會計人員應飭被保人員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覓具保證隨呈據報備查
- 第二條 受任軍需或會計人員應覓具股實商保（限六等捐以上）或現任少校以上官佐或簡薦任文官爲保證人（例如尉官限少校以上少校限中校以上官佐擔保）
- 第三條 保證商號或保證人應在保證書內簽名蓋章以資憑證但擔任保證最多以三人爲限
- 第四條 保證商號或保證人對於被保人任職期內經營金錢物品如發生賠償責任時應由保證商號或保證人負全部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證書爲二聯經保證商號或保證人簽名蓋章後一聯呈交所屬最高機關存查一聯呈送本署軍需局備案經審查合格時得分別發函質證保證商號或保證人應於函到二十日內仍用原保時之印章函覆承諾以資證明倘逾期不覆被保人應另覓保證但至多不得逾二次

第六條

本署軍需局對於保證人得隨時以書面對證如保證商號或保證人失其保證資格時應令知被保人於二十日內另覓新保填報備案否則停職

第七條

保證商號或保證人如聲明不願擔保時應即另覓保證惟須俟被保人將新保覓妥經質詢明確後方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第八條

保證商號或保證人資格如遇變動或字號名字圖章及住址有更改時應由被保人隨時分別報請備案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保證商號或保證人應隨時調查如查有保證商號或保證人資格失效情事應速令被保人立即另覓新保填報本署軍需局備案如不能立時覓保者得暫行停其職務否則在此期間發生事故時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

第十條

被保人員如有升調原覓保證仍繼續有效惟須將前呈繳原屬最高機關之保證領出呈繳新屬最高機關存查以免另覓保證但保證人資格不符時應另覓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地字第六六九號咨送北京市四郊保甲編成冊共四本囑查核等由除將原冊存查外相應覆

咨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九月十五日30省民治字第四九號咨送濟南市自治區保甲規約囑查核等由查該規約尚稱周密惟第十七條原文或處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一語應改為或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業經代為改正並准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遵照改正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齊雙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查南京警政會議議決四八巡守互換制一案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四七七八號令飭核議經咨准各省市先後咨覆有完全贊同者有認為可資採擇者或以為優點雖多而普通警士無充分常識且須增加警額者或各縣因警備關係不克即予實現者各等因當經詳慎計議除各縣警士因警備關係不能即予試行者外擬暫就各省省會及普通市或特別市蘇北徐州市各警察機關按照當地需要擬由地方財力就全區劃定一部或全部以一個月訓練警士以二個月實地試行俟試行期滿考察實效如何再行訂定辦法呈覆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文字第五一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總署擬暫就各省省會及普通市或特別市蘇北徐州市各警察機關斟酌地方財力就全區劃定一部或全部以一個月訓練警士以二個月實地試行四八巡守互換制尚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分咨遵照仍將各省市試辦情形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茲經擬具四八巡守制試行綱領除呈報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案及綱領咨請

查照飭屬切實遵辦並希將飭辦情形見覆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南京警政會議議決四八巡守制全案(略)

四八巡守互換制試行綱領一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為咨請專案准山東省公署咨發濟寧縣保甲規約經核頗稱周密擬准備案相應檢同會稿咨請貴署查核簽還以便繕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查警察官吏考績規則前經

明令公布並於本年二月七日以警字第二號咨請查照在案嗣以各省市二十九年度對於警察官吏之考績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自未便再行紛更惟自三十年考績為始凡屬警察官吏之考績均照依照警察官吏考績規則辦理茲以年度將屆滿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此咨

各省 公署

各特別市 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前准

貴署本年五月七日地字第三二〇號咨送警察局內三分局長孫雲章資歷表件囑核轉等由到署即經核轉並咨覆各在案茲奉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六六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轉呈北京特別市公署薦任官孫雲章一員資歷表件等件業經審查合格應從速發表該員所叙俸級並准照叙清單附發仰即轉知原送證件一冊發還並仰轉發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一件原送證件一冊奉此即照抄同清單一件附還原送證件一冊咨送查照即希轉飭知照並將證件轉發見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抄清單一件 原繳證件一冊(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為咨請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先後咨送清豐南樂兩縣保甲規約經核頗詳周密擬備案相應檢同會稿咨請貴署查核簽還以便繕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為咨請事查本年八月間

華北政務委員會召開第三次省市長會議關於警察指示事項業經本督辦當場宣佈商榷茲以該項指示事項均為警政上當前切要之圖除其中國術一項正在制定圖說另文咨達並分咨外相應抄同指示事項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辦仍將飭辦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警察指示事項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為咨行事查警察獎章條例自

明令公布施行以來各省市依例請頒獎章案件附送之請獎履歷表所填請獎事實多欠周詳且有不列事實者茲為周密畫一起見規定請頒警察獎章事實表式嗣後遇有請獎案件應即隨文依式填送以憑核發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華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請頒發警察章事實表式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為咨請事查本署前以各省省會及特設等警察署長均未刊發小官章經呈請奉准候飭印刷局刊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文字第六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該總署先後呈請刊發河北等省省會暨特設警察署署長銅質小官章等情業經指令准發并飭印刷局刊鑄在案茲據該局呈送鑄就銅質小官章六方到會合行開列清單隨令發給仰即轉發具報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一紙銅質小官章六方奉此查龍口警察署擬改設專員公署一案前准

貴署咨囑查核並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飭核議業經會同內務總署議覆有案在該地警察組織未定以前此項小官章應暫緩發其山東省省會暨警察署署長小官章應請派員查文來署具領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三紙見復備查除分咨並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咨請事查本署前以各省省會及特設等警察署署長均未刊發小官章經呈請奉准候飭印刷局刊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十月九日秘書文字第六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該總署先後呈請刊發河北等省省會暨特設警察署署長銅質小官章等情業經指令准發并飭印刷局刊鑄在案茲據該局呈送鑄就銅質小官章六方到會合行開列清單隨令發給仰即轉發具報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一紙銅質小官章六方奉此除呈報並分咨外相應抄同清單咨請

貴署查照派員查文來署具領轉發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三紙見復備查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抄清單(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九二五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華北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辦法綱要公布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九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派科長孫訪漁科員孫繼薰視察山東省及青島特別市教育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派參事陳封可科員張元璞視察北京及天津兩特別市教育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派參事孫季瑤助理員郝耀五視察河北省教育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九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派秘書劉駿試用科員李枚視察河南省及蘇北區教育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九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派科長劉家壩助理員高植視察山西省教育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法規

華北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辦法綱要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總署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均依照本綱要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必須思想堅定身體健全并籍隸本省市者
- 第三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三 省市各機關現任人員年在三十五歲以下曾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由各該機關推薦者
- 第四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報名時具有前條第一二兩項資格之一者須呈繳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履歷書保證書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其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并須繳服務證明書及推薦機關成績證明書
- 第五條 各省市留日公費生考取後應規定限期辦理出國手續并依照公布發給留日公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請發留學證書
- 第六條 留日公費生修習學科年限及所入學校得由各省市就實際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留日公費生經選送到達日本後應即向駐日辦理留學事務機關請求註冊并請發給入學介紹書

第八條 駐日辦理留學事務機關於留日公費生入學後應將校名校址學習科目并每學期修了成績證明書分別呈報

第九條 留日公費生應發公費數目由各省市按照下列各款并參酌各該省市財政現狀自行規定之

一 旅費 此項應分治裝費及川資

二 留學費 此項應按照學校等級留學所在地之生活狀況按月分等規定之

第十條 留日公費生如有品行不端成績不良等情事得停止支給留學費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取消留學資格勒令回國并得追繳已領各費

第十一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考試科目暨本綱要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擬訂送由教育總署審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八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法院館

為令遵事查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任課時數暨專任教員及其他人員兼課限制暫行辦法係由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制定通飭遵行在案茲經本總署體察各法院最近情形甚感前項辦法規定簡略難切實用且各法院遵照執行者固屬不鮮而顧慮瞻徇未能切實辦理者亦在所難免現為消除此項流弊起見特再釐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辦法除呈請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倘因一時困難未能立即澈底實施亦須逐漸改進統限於本學期內完全遵照實行毋得稍涉敷衍以重功令再此項辦法自公布實行之後所有前訂之限制兼課辦法即不適用合併令知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見第一〇五期合刊教署法規欄)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八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張世傑

為訓令事查國立北京師範學院與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并令本署遵辦在案所有校長一職已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聘該員充任至該兩院交接事項除派本署參事孫季瑤監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妥為接收會報為要再男女
兩師範學院改組辦法及北京師範大學組織大綱隨令附發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師範兩學院改組辦法并北京師範大學組織大綱各一件(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八九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參事孫季瑤

為訓令查國立北京師範學院與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所有校長一職理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聘黎世衛充任茲派該員前往監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報備核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八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學院院長王愷
女子師範學院院長張愷

為訓令查國立北京師範學院與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并令本署遵辦在案所有校長一職理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聘黎世衛充任至該院一切交接事項除派本署參事孫季瑤監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妥為移交會報備核此
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擬訂三十年度學校曆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九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呈一件 擬具選編大學叢書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選編大學叢書辦法尚屬可行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為呈請事查本署前為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事宜曾經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訓育方針令飭各校院館一體遵行在案茲為增強訓育效能起見特於本總署組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於各校院館分設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以資負責推行並擬具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八條除公布並通令直轄各校院館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組織大綱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第一〇三期合刊教署法規欄)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為呈請事竊查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但自事變以後優秀教員頗感缺乏事實上各學校有不得不聘請兼任教員以爲一時權宜之計者第若漫無限制則各教員兼課過多於教學效能上不無影響爰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會由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任課時數暨專任教員及其他人員兼課限制暫行辦法以資取締惟本總署體察國立各院校最近情形甚感前項辦法規定簡略難切實用茲謹再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聘任教職員辦法俾資遵守除令發辦法通飭國立各院校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具上開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此項新訂辦法公布施行以後所有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限制兼課辦法對於國立各院校自不適用合併陳明謹

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聘任教職員辦法一份(見第一〇六期合刊教署法規欄)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為呈請事竊查國立北京師範學院暨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一案前奉鈞會令知業經常務會議通過並飭遵照原提案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擬具該大學組織大綱草案備文呈送敬乞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組織大綱草案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十月七日省政稽字第三十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據本省鄆城縣知事呈為縣民祝駁貴捐私產捌拾捌畝祝錫哈捐私產壹百叁拾貳畝共貳百貳拾貳畝作本縣縣有學田每畝貳百肆拾方步時價壹百元共計折合國幣貳萬貳千元連同契約照片懇請褒獎等情據此查該民等熱心教育殊堪嘉許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祝駁貴應授予貳等獎狀祝錫哈應授予壹等獎狀茲按照該條例第四條規定繕具捐資興學事實表咨請貴總署轉報教育部查核以便分別授予獎狀至擬公牘等因准此查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開呈事實表外並應按照前教育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一八四七號訓令將捐資實證附呈為此復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繪具所捐田地詳圖契據攝影各二紙暨受捐收據一併補送來署以憑核轉為荷此咨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請將本局關防重行刊發由

據呈已悉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五九八六號指令頒給該局銅質新關防暨小官章各一顆到署合行隨令檢發仰即查收啓用具報並將該局舊關防官章截角呈繳為要此令

附銅質關防官章一顆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七月份工作摺略祈核轉由

呈件已悉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送該局及彰德分處七八兩月份別款月報表乞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令第一一九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二件 為呈報本局總務科會計室主任郭興貴因病出缺遺缺派科員曹庚生升充遺遺之缺派由朱兆倫補充檢同履歷表呈

前經核備案由

遵令呈送曹庚生學歷資歷證明文件各一份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曹庚生學歷資歷證明文件核尚相符應准升充該局總務科會計室主任科員至擬請改叙六等第三級一節尚有未合查該局原有年資較深各主任科員經過上年考績進級後傅家祺楊錫峯始敘及六等第三級傅馬衍禮始支七等第四級俸該曹庚生到局未滿一年任科員時叙俸始為九等第十級此次升任主任科員自應由七等第五級俸叙起以昭公允至朱兆倫業已審查合格所請遞補科員支給九等第十二級俸各節均准如擬辦理合併仰遵照曹庚生證明書二紙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呈請專案查銷津浦商局商品檢驗局呈送本年六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業經本署呈請

鈞會核轉在案茲又據該兩局呈送本年七月份辦理情形摺略到署查該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摺摺略各一份呈請鈞會核轉送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摺略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一五號咨開案據本市大明眼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光祖代理人會計師楊會詢呈以遵照該公司執照規則之規定備具驗照呈請書最近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保證書代理人委託書各二份執照一紙驗照費十二元印花稅二元請予轉咨發新照等情查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呈准登記照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是該公司

董監均逾任期迄未據呈請變更登記經即批飭應俟呈准改選董監變更登記後再行核辦去後茲據該公司董事長王光福呈以遵批補報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年度改選董監監察人變更登記文件各二份四份變更登記費二十元請予併案轉咨核辦前來查核所呈各附件與法尚無不合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變更登記費二元四角變更登記費二十元原附件各一份備查並批示外相應檢同驗照呈請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保證書代理人委託書各一份執照一紙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年度改選董監監察名單各一份股東會決議錄各一份股東名簿一份驗照費九元六角印花稅二元一併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呈請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保證書代理人委託書各一份執照一紙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年度改選董監監察人名單股東會決議錄各一份股東名簿一份驗照費九元六角印花稅二元准此查該公司遵照驗照費六元內扣除地方主管官費辦公費一元核其附呈各件及印花費數目尚無不合所請應予照准惟查該公司資本五千元應繳驗照費六元內扣除地方主管官費辦公費一元二角繳署驗照費應為四元八角附送之費款九元六角計溢繳國幣四元八角應即發還至補報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年度改選董監監察人請予併案核辦一節查核附呈各件尚屬齊備此次姑予照辦嗣後該公司遇有董監人員因故變更應依法隨時呈報登記以符程序除將原附文件存查驗照費四元八角印花稅二元核收外相應依照本署上年十月間商字第三三二號咨公司執照未制定以前先費通知書辦法填發通字號登零參號通知書一紙并於原照上加蓋登記運同溢繳驗照費四元八角一併送請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并請轉飭將公司章程檢具一份補送過署以備查考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原照通知書各一紙(略) 國幣四元八角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榮字社貳第一二五號咨開案據本市公慶成貨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佩之呈以改選董監監察人備具股東會決議錄選任董監監察人名單各二份變更登記費五元請予轉咨核辦等情查核所呈各附件尚無不合除依法由本署扣留該公司原繳登記費五元充作辦公費及原附件各一份備查并批示外相應檢同股東會決議錄選任董監監察人名單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股東會決議錄董監名單各一份准此查該公司因改選董監監察人呈請變更登記核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文件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二四六號咨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據北京電車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二十九年度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前訂於五月十一日舉行業經呈報並請推派代表出席在案茲已如期舉行按照常會議事程序除報告業務情形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均經股東會逐項承認外並照章改選商股董事候補董事暨監察人當場票選結果以岳潛齋楊濟成冷展其曹興平劉一峰五人得票最多數當選為第七屆商股董事李介如朱伯淵孟棟臣朱仲言姚澤生為商股候補董事祝竺樓當選聯任為商股監察人除呈報北京特別市公署鑒核備案並分函當選各監查照外理合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具報告書議事錄暨股東名冊各二份並手續費國幣伍元備文報請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實業總署備案等情附呈報告書議事錄股東名冊各二份及登記費五元據此除照章扣存登記費五元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實業總署准予變更登記實為公便等情附報告書議事錄股東名冊各一份到署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附報告書議事錄股東名冊各一份准此查該公司因選商股董事監察人呈請變更登記核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文件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知并希飭令將公司章程檢具一份補送過署以備查考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榮字社貳第一三三號咨開案據本市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內田敏三呈以改選監察人補選董事備具名單二份變更登記費五元請予轉咨變更登記等情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該公司原繳登記費充作辦公費暨查監名單一份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呈請書一份查監名單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呈請書查監名單各一份准此查該公司因改選監察人補選董事呈請變更登記核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文件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榮字社貳第一三五號咨開案據本市福源造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范雅林等呈稱竊本公司資本總額原定為國幣玖萬元前曾呈准登記並驗發執照領有通字第六十號通知書在案現因原有資本不敷營業之需要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國幣十一萬元合計資本總額國幣二十萬元已經股東將全部股份認足並將章程修正刻新增股款全部收足理合具文附呈原領通知書修正章程股東會決議錄增資股東名簿登記費三十元懇請鈞署鑒核轉呈實業總署核准換發新照以資執證等情附修改章程股東會決議錄增資股東名簿各二份通知書一紙執照費三十元據此查該公司增加股款國幣十一萬元業經本署派員查驗據報收足無誤並由益興珍銀號出具證明為證除依法由本署扣留辦公費十元原附件各一份備查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通知書一紙益興珍銀號證明一件執照費二十元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修正章程決議錄股東名簿各一份通知書一紙益興珍銀號證明一件執照費二十元准此查該公司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其增加股款既經貴公署派員查驗收足無誤附具文件暨費款數目亦無不合所請登記發照一節應予照准除將原附各件存查通知書註銷費款核收外相應換發通字第一零八號增資通知書一紙隨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通知書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五四三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中國可大五味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公司籌備完畢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依法備具呈請書並檢同應備文件附繳執照印花各費呈請登記給照等情到局除照章扣存辦公費十元外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及執照費等呈請鑒核轉咨實業總署准予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及執照印花費一百七十二元支票一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呈請書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創立會決議錄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驗資證書調查報告書各一份執照

我一百七十元印花稅二元准此查該公司以組織成立依法申請登記發給執照所具文件費款核與公司登記規則尚無不合所請應予照准除將文件存查費款核收印花稅存外由應依照本署上年十月間商字第三三二號咨公司執照未製定以前先發通知書辦法照填該公司通字第壹零玖號登記通知書一紙隨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收字第一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九月九日及九月十三日來牘以購買日本荷立推爾及乳用紫能羊計一千三百三十二頭擬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由橫濱裝載輪船運輸入口請發輸入許可證明書以資證明等因准此並准派員洽領到署本總署核尚無異應予照准除將前項證明書發交來員領訖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華北綿羊改進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收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前准

貴會八月二十八日來牘擬將西山牧場內之松堂石碼及葡萄園等處完全接收萬一不可能時擬向清華大學保管處訂立契約將該地之使用權讓渡本會請鑒核轉咨教育總署等因當經本總署函達教育總署核復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准貴總署函開案據華北綿羊改進會呈稱擬請接收西山牧場內松堂石碼及葡萄園以備應用等情相應照抄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會原呈對於松堂等區域有應用之需要及保護修理等辦法茲擬在清華大學未恢復以前暫行借予該會應用并依照原呈意旨由該會逕向清華大學保管處商洽訂約辦理除令飭該保管處洽辦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并將洽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致

華北綿羊改進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申和軒

呈一件 為呈批申叙前請覆驗會計師證書理由及補送證件請鑒核由

呈批附件均悉既據呈復原領證書於事竣後付送河南孟縣原籍存放此次函知家中尋覓又因交通多阻遲至本年四月始克寄到以故呈請覆驗茲檢具青島市社會局批示等件請予核前來經加覆核尚屬不無正當理由所請覆驗一節應予照准除將費稅核收說明書存查並俟會計師新證書製就另行頒發外合行填發通知書一紙仰即收執以憑書及證件等隨文發還併仰查收收此批
附發驗字第壹柒號通知書一紙 證件四紙(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 李國棟

呈一件 為呈批呈請覆驗會計師證書由

呈批附件均悉該會計師李國棟檢送原領證書及應備文件費稅呈請覆驗前來經交本署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覆驗會計師技師技師證書規則前報呈准至本年三月九日為止該會計師等呈請覆驗已逾限應飭申叙逾期理由再行核辦除將附件暫存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批字第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具呈人華北商會聯合協議會

呈一件 呈報成立後特將章程仍請准予頒發正式執照以昭慎重由 附件

呈悉茲由本總署核辦該會章程一以文日華北商會聯合協議會之鈔送隨批頒發仰即費用具報備鈔之費角註銷並遵照商會法施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鈔費四幣二十元繳送總署存案此批
附鈔一摺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第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原呈人楊廷山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呈一件 為呈請獎勵會計師證書由

呈報附件均悉據檢送以前會計師證書及應備文件費稅呈請獎勵前來經查本署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會計師技師技師證書均係前經呈准本年三月九日為止該員呈請獎勵在限滿以後應備申叙逾期理由再行核辦除將附件備查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漢川登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太原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尹鴻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吳鍾嶽

茲派該員充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五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張紹夢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水利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張教靈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關瑞毅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田寶琦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周英三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趙鳳翔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水利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雍正華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嚴 英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賈振雄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楊金鐸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三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呈報獨流入海減河第一號工事設計變更檢同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應迅將變更契約書及變更承攬金額明細書等呈署備查為要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四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 呈報青島城陽飛行場調查測量工事於十月三十一日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第七三七號之七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呈送蘇北地區大運河鹽運河測量調查八九月份工程進行狀況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河南省清化縣沁河劉村糧管新設工事設計書及承覽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報天津飛行場間道路改良工事於九月十二日開工檢同契約書所鑒核由
第四零八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兗州泗水間道路補修工事變更設計書圖請鑒核由
第八一一號之九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六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濟南飛行場誘導路及迴轉路工事調查測量於十月三十一日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第八八九號之三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石門義城間第一二三號工事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六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 呈送河南省沁河左岸調查測量工事開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 呈報太原民間飛行場連絡道路築造工事變更設計書請鑒核由
并字第三五六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〇六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濟南九號綫路面補修工事於九月二日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第九〇九號之三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公字第二〇七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豐台軍隊要求之道路工事於九月二十五日竣工檢同關係書類請鑒核由
京呈字第六二八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都字第二〇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徐州三號線(自北牌樓至徐州北站西方)道路新設工事調查測量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
由
第七九五號之九號呈覽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都字第二〇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一般會計事業下水道鐵筋混凝土管製作工事設計書請鑒核由
第二九二號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都字第二〇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報齊明門至東郊廣寧場道路業由本局施工於十月底竣工請鑒核由
北字第一九四號呈悉仍仰遵照前令勘估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八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昌邑橋壩岸及假橋架換工事於九月五日開工二十八日竣工檢同設計書等請要核由
第一零零八號之一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八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開封臨德間道路一部補修工事由局直督檢同設計書等請要核由
第九九二號之一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八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徐州連雲線自徐州市至銅山縣吳莊間道路補修工事於十月二十五日開工檢同報告請要核由
第九九八號之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海州兼行揚連鐵路橋樑補修工事於十月二十五日開工檢同設計書請要核由
第九九九號之一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九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濟南工程局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青島開封棧兗州泗水間道路調查測量工事於十月三十一日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第七八一號之五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九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呈送河南省衛河上流補修工事變更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〇九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呈報徐州都市計劃街路幹線第三號道路新設工事於九月二十日開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呈字第九六七號之四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一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呈送河南沁河左岸調查測量設計書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一一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濰縣威海衛棧蓬萊縣地區橋梁補修工事於九月四日開工二十日竣工檢同設計書圖請鑒核由

第一零零九號之一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二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蘇北地區淮陰連雲線東海縣地內小柴子橋外九橋橋梁補修直營工事書圖請鑒核由
第九七七號之一號呈件均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第一地區第一次開放地區道路改良及L型溝布設工事竣工報告
請鑒核由

呈字第二〇三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一般會計事業二號線構造工事設計書及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第三一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附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會診療所醫務主任彭振海

為訓令事查檢次診療所業經派員籌備就緒茲派該員為該所醫務主任並暫行兼代所長職務以重職守合行令仰遵照前往任事並先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兼代檢次診療所所長彭振海

為訓令事查檢次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由本會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華北防疫委員會檢次診療所鈐記」合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鈐記壹顆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 錄 (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六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十五)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張鳳貴	西內馬相胡同旁門四號	肆元	關蘇氏	阜內大街一五一號	肆元
關崇佩	阜內遠子廟三七號	肆元	田玉蘭	阜內大街一五一號	貳元
馬吉興	西內南順城街一四號	陸元	袁周氏	護國寺東廊下八號	貳元
蘇凌阿	西內高井胡同一九號	肆元	鄂文年	內西北溝沿東觀音寺三三號	叁元
趙鳴麟	宮門口東四條西輪杆胡同三號	陸元	平國豐	西內半壁街五一號	伍元
馬金氏	阜內南順城街八三號	叁元	趙遠氏	前秀才胡同一〇號	拾元
金錫林	阜內南順城街八一號	伍元	柏 祥	前秀才胡同一〇號	伍元
管文忠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九號	伍元	韓楊氏	宮門口二條後門一三號	叁元
佟壽臣	阜內北前秀才胡同七號	貳元	方松泉	西四羊市大街一一七號	叁元
武壽祥	西西北草廠前牛角胡同七號	肆元	郭涂氏	西內南小街大安胡同六號	肆元
鮑岳年	阜內南順城街八三號	肆元	王運貴	西單松鶴巷一九號	陸元
張永吉	新街口北寬街二號	伍元	王定國	南順城街九八號	貳元
陳文元	阜內南順城街甲一二號	肆元	白玉臣	西內後牛角胡同三號	伍元
興耿氏	西內陰涼胡同九號	肆元	劉沈氏	西四大拐棒胡同二七號	陸元
周陳氏	南順城街甲八〇號	柒元	蒼頤氏	南順城街六九號	伍元
楊春宜	旂壇寺後府藏胡同四號	伍元	陳曹氏	南順城街九八號	叁元
			王 忠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一號	陸元

萬文崑	阜內錦什坊街大水車胡同一三號	陸元	賀得珊	西內前桃園一一號	肆元
趙玉慶	錦什坊街華嘉寺六號	伍元	周趙氏	內四南小街官園二號	陸元
崔德新	阜內大玉皇閣一一號	叁元	王寬	新街口北菜園六條二六號	叁元
徐瑞敏	西內後廣平庫一五號	叁元	張恩榮	西內後王子胡同九號	捌元
景恒氏	阜內北順城街二四號	伍元	樂葛氏	西內南小街宗帽胡同一八號	陸元
舒唐氏	西內北草廠石碑大院一號	貳元	宋茂	內四三道欄欄八號	叁元
鄒祿堂	西內宗帽胡同四四號	叁元	邵張氏	護國寺棉花胡同五九號	陸元
徐芝	西內宗帽胡同九號	肆元	陳德海	宜內油房胡同甲一號	叁元
鐵格	新街口北小四條六號	叁元	劉漢臣	宜內錦什坊街後撤袋五號	叁元
邊希珍	西內大街穿堂門四號	伍元	王用清	內四北溝沿七一號	叁元
邢柏勝	西內小街子永祥寺五號	叁元	管德連	內四二十段大火藥局一八號	叁元
鍾甫	新街口西大街路北一九號	伍元	張仙鎮	新街口南大帽胡同一九號	叁元
花良阿	西四後車胡同二五號	陸元	雷俊川	西內南小街宗帽胡同四四號	伍元
韓安啓	內四十二段翠花橫街四八號	肆元	常海	西內喇叭胡同一號	肆元
雙全氏	內四安成胡同二三號	肆元	馬德厚	西內柳巷九號	伍元
傅田氏	西內永祥寺夾道三號	拾元	吳清山	阜內南順城街八三號	叁元
吳德保	西內永祥寺夾道三號	叁元	高李氏	阜內南順城街甲一二四號	肆元
趙定倫	阜內西城根一二號	叁元	黃景泉	阜內福綏境三四號	柒元
楊世需	新街口北小三條一〇號	叁元	關泰氏	阜內南順城街甲八〇號	叁元
金寶庭	阜內北順城街路東二〇號	肆元	林徐氏	西四護國寺槍廠大坑一七號	拾元
關趙氏	內四蔣養坊葦坑六號	捌元	趙趙氏	阜內北順城街二四號	玖元
那恩屏	內四葦坑二八號後門	肆元	郭松庭	新街口大四條草料舖二號	叁元
修寶氏	西四高井胡同二三號	貳元	蔡王氏	西四南兵馬司一七號	伍元
許陳氏	新街口大六條一二號	肆元	伊李氏	西內北溝沿一二二號	肆元
李德山	新街口大四條四一號	肆元	王文貴	旗壇寺前茶屋胡同一一號	柒元

田振清

旗樓寺前茅屋胡同一〇號

肆元

齊劉氏

阜內大街六四號

伍元

以上共計八十五戶 共支國幣三百八十一元

第六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十六)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松趙氏	西單關才胡同南太常寺甲一五號	捌元	王恩祺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二號	肆元
蔡淑坤	西單太平橋小口袋胡同二四號	肆元	周寬來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二號	肆元
白趙氏	宮門口四條西橋梓胡同二號	肆元	高宇洲	南順城街慈一小學校	肆元
郝清山	宮門口四條西橋梓胡同三號	伍元	楊華庭	宜外兵馬司後街二九號	捌元
葉王氏	西城成方街鐵匠營六號	肆元	趙繼川	西四陰涼胡同一號	柒元
沈魁元	西四陰涼胡同一號	叁元	趙玉普	白紙坊棗街八一號	柒元
李庭雲	大紅羅廠一四號	伍元	金常玉	西便門內營房東南頭條一四號	捌元
戚久凌	織女橋北沿四號	柒元	俞壽蕪	東珠市口內溝尾巴胡同一九號	肆元
李堂	織女橋北沿四號	肆元	劉郭氏	西四廣濟寺門前露宿	肆元
楊本玉	阜內浦州館胡同六號	柒元	羅黃氏	宜外菜市口西二五號買家店內	肆元
王劉氏	前內順城街一四號桐城試館	伍元	王子義	李鑰拐斜街一二號	拾元
姜文瀛	南長街九道灣九號	伍元	董天洞	宜外裘家街三號	拾元
何魯氏	和內西中街四八號	柒元	胡蘭芬	宜外珠巢街二四號	拾貳元
賈徐氏	內四區大六條一三號	肆元	裴緒昌	先農壇舊址南緯路一號悟道社	柒元
宋金來	宜內象來街九號	伍元	楊氏	虎坊橋東宜昌會館後院	捌元
王泉	阜城外白堆子馬神廟寄居	陸元	趙德海	虎坊橋東宜昌會館後院	陸元
程雨順	阜城外白堆子馬神廟寄居	伍元	李于氏	宜外珠巢街二四號	捌元
赫關氏	南順城街九四號	柒元	梁張氏	宜外珠巢街二四號	肆元
趙德立	南順城街九四號	伍元	楊樹德	宜外珠巢街二四號	肆元
程九經	內五區關鷄坑一一號	捌元	朱錫臣	和外虎坊橋東越中先賢祠	捌元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程肖彭	宣內剛家大院六號	陸元	程榮氏	新街口小七條三號郭宅轉	陸元
劉譚氏	白塔寺夾道五號	陸元	石永祿	西內北大安胡同六號	伍元
佟九齡	王府倉內香家園一一號王宅轉	陸元	孫德明	西內後廣平庫一一號	伍元
朱藍生	阜內南順城街大喜胡同一一號	肆元	楊書林	宣內太平湖營房四號	伍元
王海	阜內大喜胡同一一號羊腸胡同南	柒元	李玉海	宣內太平湖營房甲一〇號	肆元
增王氏	阜內南順城街大乘寺一七號	陸元	張李氏	宣內太平湖營房一四號	捌元
孫長發	南順城街一二號	伍元	趙祁氏	宣內太平湖營房一四號	柒元
張玉海	阜內南順城街一八號	伍元	劉廣氏	茄子胡同九號	陸元
李玉	阜內南順城街一六八號	伍元	吳殿洪	茄子胡同九號	伍元
海壽	阜內學院胡同三一號	肆元	張傳志	茄子胡同九號	肆元
王安	西城按院胡同三九號	伍元	芮斯福	茄子胡同一〇號	伍元
田樹棠	宗帽四條一七號	伍元	李春明	茄子胡同一〇號	伍元
王文秀	鮑家街二二號	肆元	芮繼和	茄子胡同一〇號	伍元
王永祿	鮑家街二二號	陸元	孟憲魁	茄子胡同一〇號	肆元
趙胡氏	鮑家街二二號	柒元	李春山	茄子胡同一〇號	陸元
李振德	太平湖蕭棚二號	伍元	王志純	宣內月台大門七號鬧市口南水月菴北	伍元
張朱氏	太平湖蕭棚三號	肆元	丁長科	月台大門七號	伍元
任子宜	太平湖蕭棚四號	伍元	韓張氏	月台大門七號	陸元
盧鳳五	內四區後廣平庫三二號	陸元	周傳氏	宣內西太平街一一號老萊街	捌元
張得山	西內南小街永祥寺夾道老虎廟內	柒元	楊全氏	西鐵匠胡同二四號	伍元
顏劉氏	西內穿堂門一七號	陸元	趙韓氏	阜外三里河四二號	拾元
賈徐氏	新街口大六條一三號	陸元			

第六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十七)

以上共計八十三戶 共支國幣四百九十元

李左氏	西京畿道上崗九號	樂元	蘇玉姑	宜外教場小六條八號	叁元
馮文啓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	陸元	張果氏	宜外儲庫營二一號或二三號	肆元
王程氏	西城新建胡同一七號	拾元	張錫安	西四敬勝胡同一〇號後門	伍元
修老姑	西城機織街烟筒胡同一四號	柒元	安蕪九	東珠市口高宮胡同六號	陸元
劉郝氏	宜外教場小五條一一號	陸元	張金品	魏染胡同四七號	伍元
袁錫陞	宜外南橫街益兒胡同一九號	貳元	王張圓	虎坊橋浙杭會館	肆元
都永田	宜外下斜街威化胡同五號	伍元	程劉氏	驢馬市蘇線胡同二三號	肆元
侯桂貞	前外板章路養羊胡同二號	叁元	王楊氏	驢馬市蘇線胡同二三號	伍元
劉高氏	內二什八半截南寬街五號	捌元	苗劉氏	粉房琉璃街河南會館	伍元
許厚	皇內南順城街一〇九號	陸元	韓傅氏	虎坊橋路頭條一〇號	伍元
楊李氏	內二什八半截南太常寺甲一五號	捌元	王玉	虎坊橋路頭條二〇號	貳元
羅阮氏	新街口二條一〇號	拾貳元	李德祿	宜外下斜街威化胡同五號	陸元
樊立常	宮門口西廊下九號	捌元	張近榮	報國寺西夾道一二號	伍元
崔炳青	西內後廣平庫一四號	拾元	王金樹	報國寺西夾道一二號	伍元
張先德	前內順城街桐城會館	伍元	陳毛氏	報國寺西夾道一二號	伍元
何士樹	西四廣濟寺宗月和尙轉交	拾元	王劉氏	宜外南橫街四平園一二號	陸元
胡文慶	西四羊市大街九〇號	陸元	李茂	外四萬壽西宮六號	肆元
方徐氏	西安門南黃城根一一號後門	陸元	朱王氏	保安寺街二二號	肆元
郭王氏	宜外儲庫營九號	叁元	程賢都	前外山澗口一條龍二號	伍元
張春曾	宜外延王廟街三五號	伍元	陳劉氏	驢馬市大街福州新館第三院	伍元
景秋果	宜外教場頭條三號	捌元	馬新流	香廠路三十四路南城貧民醫院	叁元
董剛氏	宜外買家胡同四七號	貳元	李鳳儀	香廠路三十四路南城貧民醫院	叁元
劉李氏	宜外教場五條二二號	叁元	賈相臣	香廠路三十四路南城貧民醫院	伍元
劉三	宜外廣惠寺前路西小車廠	貳元	馬吳氏	香廠路三十四路南城貧民醫院	伍元

劉賀氏	香廠路三十四路南城貧民暖廠	伍元	許潘氏	和內松樹胡同九號	拾元
倪芬	西內西城根一六號	柒元	張金氏	西單庫查胡同甲五號	柒元
張開周	旂城寺後繩子庫六號	捌元	吳壽山	皮庫胡同一七號	伍元
胡文立	北長街甲三〇號	陸元	李文貴	皮庫胡同五二號	伍元
張紀周	南長街苦水井一號	捌元	王英謙	關才胡同石佛寺外院西房	陸元
范德海	府前街律例館甲七號	伍元	沈葉氏	爛緞胡同九一號	柒元

第六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南城貧戶振款清冊(十八)

以上共計六十戶 共支國幣三百三十六元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馬貴	官外小街南口禮拜寺	陸元	吳朱氏	官外北椿樹胡同八號	肆元
田永毅	德內大街三八號	拾元	閻潤泉	香爐營小六洋甲二號	伍元
張松齡	前海北河沿	伍元	董炳元	安內玉皇閣前坑一五號	拾元
維月溪	德內菓子市八步口二號	陸元	鮑志元	北新橋吉兆胡同甲二號	陸元
金孚元	德內菓子市八步口二號	捌元	賈祥錫	西松樹胡同南所胡同二一號	陸元
何少平	邱祖胡同後門三一號	肆元	唐子祝	西內南小街五七號	捌元
楊爲章	頭髮胡同七號	拾貳元	鈕春元	西城大亭胡同五號	捌元
鮑奉芳	阜內南順城街花園宮暖廠	陸元	朱瑞成	西城西養馬營一號	陸元
單際清	西安門光明殿四三號	捌元	郭仁熙	西四報子胡同三一號	陸元
劉世勤	內六區府右街觀音堂甲一號	肆元	邊凱明	安內五道營五二號	陸元
張奎海	阜內南順城街九七號	陸元	胡潤生	磚塔胡同二九號	肆元
張瑞良	阜內南順城街九四號	肆元	馮寬志	大玉皇閣一號	肆元
白汪氏	萬壽西宮乙四號	伍元	汪鴻文	西單西京畿道上崗一號	拾元
張壽臣	宣外白紙坊街九二號	陸元	莫伯華	西單西京畿道上崗一號	拾元
伊廣仁	宣外營房東南頭條二〇號	伍元	賈延祉	西單西京畿道上崗一號	拾元
周張氏	宣外西威化胡同五號	陸元	汪竹農	西單西京畿道上崗一號	拾元

吳劍珉	西單西京鐵道上崗一號	拾元	陳槐孫	廣安胡同一號	肆元
汪林懋	西單西京鐵道上崗一號	拾元	孫于氏	宣外馬約胡同三號	肆元
莫淑敏	西單西京鐵道上崗一號	拾元	權壽考	宣外鐵門一〇號	叁元
江松餘	西單西京鐵道上崗一號	拾元	劉貞玉	前外排子胡同二〇號	叁元
雷維章	崇外草廠二條黃崗會館	拾貳元	何士斌	前外鐵香爐一〇號	叁元
雷暢春	崇外草廠二條黃崗會館	拾元	董金聲	平樂園一〇號	叁元
鍾聯增	崇內泡子河二四號	拾元	白繼山	武王侯二四號	叁元
益三	崇內泡子河二四號	捌元	希玉山	武王侯二四號	叁元
金志敏	西單上崗一號	拾元	李曾氏	小灣坊胡同七號	叁元
季如旭	西單上崗一號	捌元	高王氏	小灣坊胡同七號	叁元
潘文榮	西單上崗一號	拾貳元	魯沈氏	六合大院二一號	伍元
王季昆	西單上崗一號	拾元	葉鴻鈞	大安胡同五號	貳元
李松年	西單上崗一號	陸元	張世卿	宗帽二條二三號	叁元
王學久	西單上崗一號	拾元	李玉山	太平湖席棚一九號	貳元
悟毅	西內冰窖胡同五號	拾貳元	鄧鐵山	二龍路丙三號	叁元
關振英	西單烟筒胡同一四號	拾元	徐德修	什八半胡同三五號	叁元
金李氏	豬毛廠三六號	肆元	連喜	南順城街三五號後門	伍元
崔文濟	豬毛廠一七號	伍元	馬張氏	西內冰窖胡同五號	叁元
林馬氏	豬毛廠一七號	肆元	潘陳炳	關才胡同樂全胡同一〇號	叁元
閻紀超	豬毛廠二號	叁元	趙何氏	達子廟三八號	貳元
余汪氏	宣外米市胡同二七號	肆元	王登科	粉房琉璃廠七二號	陸元
王登海	前孫公園五號	叁元			

以上共計七十五戶 共支國幣四百六十四元

附錄(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吳恩權與吳恩港等因請求分拆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鼎臣與崔宏基因請求允許贖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清平與梁壽德因請求返還欠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許王氏等與魏許氏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車國泰與侯雲龍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郭子甘與王恩翰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恒為與李氏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張清平為與梁壽德因請求返還欠款及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李秀亭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井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克典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雲才盜匪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馬起林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呂表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耀久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全全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何旺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慶有因恐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冠鳳等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呂雅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保生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志恩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子招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常作祥與郭推氏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周德山等與陳榮貴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胡世榮與胡世貴因請求算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伍超氏與伍必昌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芝記與保順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徐于氏與徐日釗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董趙氏與董福祥等因確認和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宋連仲與李實忱因請求交房及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郝明才為與韓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請託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段有智等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物件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小寒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國海因幫助製造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文山強姦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金奎等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斌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永居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洪升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仲福等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薛亞興等因竊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鳳池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清浦因尹楊氏搶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春生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鴻起與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孫氏等與王兆豐因確地畝所有權成立及禁止阻撓耕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修文玉等與何福林等因請求允許贖房及確認先買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三合義與聚興號因請求交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慶福增與劉金銘因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潤棠為與張誠等間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 一 高炳源為與夏彩章等間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孫茂俊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董秀山等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馮泰岩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勸海殺人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盧玉太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蘇德壽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邸金城因妨害婚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隋萬邦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徐蔭榮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徐蔭榮因左連壁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袁鳳海等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德芳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柯得勝因積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仲芬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羅盛居與趙祝三因請求付租騰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劉氏與孫鳳林因確認舖底構成立並請求會同登記稅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于希泮與劉文勳因請求賠償拍掛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閻學文與張田氏等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田洲亭與李瑋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傅篤慶與李鴻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效之爲與王乾甫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郭淑恒爲與王景若等因確認合夥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龔成旺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紀銘亭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永勝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升伯因張伯祺等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元庚年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希強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袁培城因行使偽造紙幣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恩賢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小七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仁德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向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季壽山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姜志鑾因殺人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德厚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慶有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公司合併公告

華北菸草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菸草股份有限公司之兩公司各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於股東臨時會華北菸草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山東菸草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由華北菸草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之對於該公司合併解散有異議債權者得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為限提出異議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特別市內三區七條胡同七〇號

華北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特別市內三區七條胡同七〇號

山東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立於中央公園內新民堂之西北角 專陳列華北各省市新監獄有關文獻之照片圖表 並銷售北京第一第二兩監獄人犯作業之成品 所製物件式樣務期精美 價費力求低廉 久為社會人士所稱許 現有出品如 各種棉布 毛巾 床單 褥單 枕頭帳簾 坐墊 椅套 男女時鞋 小孩衣服 信封信紙 兒童文具 青磚 洋瓦並承做各種木器 中西服裝 大衣斗蓬 以及中西文字 鉛石印刷 種類繁多 不及備載 如蒙 賜顧 無任歡迎 至購買大宗物品或委託承做中西衣服 各種木器 及印刷刊物等請逕向本處面洽 或用電話向 北京第一監獄在本市宣外南橫街自新路作業電話南(三)九五七號 北京第二監獄在本市德勝門外園外頭作業電話北(四)一九六四

號 接洽為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〇七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免費郵) (收不票郵)

類別	期數	售價
零售	一期	每份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掛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行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